

家长反映排班值守“护学岗”加重负担

乐山五通桥区教育局：督促学校整改，取消强制排班

近日，有家长在“问政四川”平台上反映，乐山五通桥区二码头小学设置“护学岗”，每学期统一排班，要求家长在上下学时段轮流到校门口值守，这给双职工家庭带来现实困难，有人请爷爷奶奶顶岗，也有人出钱请人代岗。

9月17日，五通桥区教育局回复称，教育部门未规定家长必须参与护学，教育局已督促该校立即整改，取消强制排班，改为自愿报名，杜绝高龄老人顶岗、有偿代岗等现象。18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在该校走访时，发现仍有高龄老人顶岗现象存在，当天4位护学岗人员全是爷爷奶奶，最大的一位67岁。

家长反映 排班值守，双职工家庭压力大

该家长提供的“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二码头小学护学岗工作制度”显示，护学岗由学校行政、保安、家长组成，每天邀请4名家长护学。学校行政组织指导参与护学的家长开展护学工作。

护学岗家长到岗护学时间为：星期一上午8:00—8:20，下午4:00—4:30；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8:00—8:20，下午4:40—5:20。

该制度要求，护学岗成员值班时不闲谈，不玩手机，待人要态度温和，文明有礼，劝导家长文明有序接送孩子上放学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，发现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。家长有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的，请与班主任老师联系。



9月18日下午，在乐山五通桥区牛华镇二码头小学门口“护学岗”值守的4人全是爷爷奶奶。

留言的家长称，大部分家长有固定本职工作，值守时段刚好属于上班时间，“把护学执勤固定摊派给家长，确实加重上班族家长的生活与工作负担。”他希望教育主管部门能明确，家长护学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不要统一强制排班，保障双职工家庭的合理权益。

教育局回应 非强制任务，已督促学校整改

9月17日，五通桥区教育局回应称，学校设置护学岗是为了落实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“护校安园”工作要求，协助学校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秩序，排查校门口可疑人员，及时制止不法侵害、欺凌等危险行为，筑牢校园门口安全防线。护学岗由公安派出所人员、学校保安、教职工及家长志愿者参与。家长志愿者参与护学岗属于家校群防群治志愿服务，非

法定强制任务。

教育局明确，省、市教育部门均未规定家长志愿者必须强制参与护学，学校护学岗排班轮值属于学校自行安排，应坚持自愿原则进行。

“确有困难无法参与值守的家庭，可不予参加，学校不得变相施压、捆绑学生。”该局称，“我局已督促该校立即整改，取消强制排班，改为自愿报名，杜绝高龄老人顶岗、有偿代岗等现象，使学校‘护学岗’能够规范、高效运行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”

记者走访 4位护学岗人员全是爷爷奶奶

9月18日下午，记者在二码头小学外看到，当天的4位护学岗人员全是爷爷奶奶，他们穿着“护学岗”马甲，手持器械站立在校门两旁。其中，年龄最大的张

先生67岁。

4人中，有两人是第一次参与护学岗，并不清楚岗位要求，仅仅是因为“儿女喊来站一下，等孙儿放学了就可以走了”。

但第三次参与护学岗的张先生知道，孙儿放学了并不能马上走，要等到规定的时间，学生们都走得差不多了，才能离开。

张先生也是代替子女来值守的，他说，“孩子们忙于生计，没有时间来，学校有通知，我就来了。”

多位家长告诉记者，爷爷奶奶值守护学岗的现象比较常见，“没办法，不参加的话要专门给班主任说。”此外，部分家庭老人也不方便，于是就有人花钱请人代岗。“尤其是下午值守的时间属于上班时间，临时离岗需要向单位请假，影响考勤。”家长们告诉记者，左右权衡下，大多数人都会选择请人代岗。

校方回应 已推行多年，提倡老人不参与

当天下午，记者采访了该校多位负责人。其中一位负责人表示，护学岗是“群防群治”工作的补充，家长自愿参与，已经推行多年，校方很少接到家长的投诉。

该负责人介绍，全校共有600多名学生，每位家长每学期最多轮到一次值岗。

“家长们一面要忙于生计，一面要来值守，的确很为难。”该负责人称，学校一直是弹性开展工作，“如果家长确实不方便，提出来之后，是允许不来的。”

该负责人还称，学校在这项工作的开展中，提倡老年人不参与，“尤其是60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就不要来了。”

华西都市报—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 摄影报道

招标公告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采购赛道设施装置制作服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

采购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赛道设施装置制作服务。

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全部撤场及结案工作止，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
已落实，项目限价35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采购资源调整须知

供应方知晓并接受采购方将根据活动实际需要调整部分采购资源(即放弃部分资源的采购)，最终的采购内容以采购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以及供应方实际供货为准。

四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：

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(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；

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，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：

①依法缴纳2025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，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；
②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5.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，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；
6.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，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，需提供网站截图；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

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独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招标人干部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；
8.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：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、下午2:00—6:00。

2.获取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：

所需文件：

(1)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；
(2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；

(3)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注：(1)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；(2)若为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，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，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，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：1609283@qq.com，经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，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盖章鲜章原件外，其他材料均验原件、收复印件(盖章鲜章)，经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六、投标

1.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11:00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、标注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，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七、发布形式

本招标公告在封面新闻APP、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：胡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880201948

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：杜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681681283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9月20日

招标公告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采购赛事运营服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。

一、招标内容

采购“登超”邻水站——越野嘉年华赛事运营服务，服务内容包括赛事策划与设计、综合保障、赛事执行、宣传推广、竞赛物资供应、场地搭建及补给保障等。

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全部撤场及结案工作止，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
已落实，项目限价35万元(含税)。

三、采购资源调整须知

供应方知晓并接受采购方将根据活动实际需要调整部分采购资源(即放弃部分资源的采购)，最终的采购内容以采购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以及供应方实际供货为准。

四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：

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(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(2023、2024、2025)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；

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，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财务报表(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复印件；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以下任意一项)：

①依法缴纳2025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，新成立的公司按实提供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)；
②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5.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，在经营项目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；
6.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，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，需提供网站截图；

7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

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独立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招标人干部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；
8.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提供承诺函(格式自拟)。

五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：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4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、下午2:00—6:00。

2.获取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：

所需文件：

(1)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；
(2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；

(3)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注：(1)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；(2)若为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，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两面)。

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，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，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：1609283@qq.com，经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，以上材料除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盖章鲜章原件外，其他材料均验原件、收复印件(盖章鲜章)，经审核合格后，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。

六、投标

1.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9月28日11:00。

2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。

3.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，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、标注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，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。

七、发布形式

本招标公告在封面新闻APP、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、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：胡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880201948

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：杜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681681283

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9月20日